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贊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嘉宗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明石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6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2,9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9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